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粤经天律证字HT(2007)第005号

中国·深圳

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 (0755) 82910926

传真: (0755) 82910422-258

致：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90294100648（换）《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下称《执业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下称“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号为9922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具有执业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IPO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之约定，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委派霍庭、魏晓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具体完成发行人委托的事宜。现本所律师特就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已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之有关事宜，撰写并出具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07）第005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

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对该等规定和要求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披露和提供的与其本次项目有关的情况及文件、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职能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项目及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已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参与其本次项目的其他专业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

告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不具备核查或评价该等专业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专业知识和主体资格，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专业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某些具体内容或涉及到对上述专业报告中某些专业数据和专业结论的引述，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专业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或引述并不表明或意味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之相关内容或相关专业数据和专业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或承诺。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已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7、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已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经查验，2006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其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并同意其上述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

2、经查验，2007年5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以编号为证监发行字（2007）117号《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下称“证监发行字（2007）117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已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惟尚须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

要求，由原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2、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历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通过了有权机关——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检，包括（但不限于）2006年度的工商检验，是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3、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适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备申请其本次已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现行适用的《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逐条查验了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所应具备的下列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经中国证监会以编号为证监发行字（2007）11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00万股。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第50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方民和”）于2007年6月7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南验字（2007）第083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净额30,776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1,864万元人民币后）已经全部到位。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金28,376万元人民币。据此，截至2007年6月7日，发行人股本总额已达9400万元人民币，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第50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00万股，占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额的25.53%。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第50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根据南方民和于2007年3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CA246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三年期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第50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四）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已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

律师事务
印章

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依法具备申请其本次已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其申请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实质条件，惟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此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霍庭 (签字)

霍庭

负责人: 霍庭 (签字)

霍庭

魏晓 (签字)

魏晓

签署日期: 2007年6月7日

